

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SKR-C2025-0004)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1200-JSKR-C2025-0004),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锴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组织了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的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

2. 项目地点: 泰州

3. 工作内容: 梳理泰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基础, 对“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分析“十五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形势和需求特征变化情况; 结合指导思想, 确定本次规划的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从基础设施网络、客货运服务体系、绿色智慧安全交通、行业治理等方面提出“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和项目清单; 结合泰州交通发展要求, 从人才、资金、用地等方面提出工作支撑保障方案; 制作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图; 按要求开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配合做好年度“对标对表”、“补短板工作”、“创新工作”评估。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四、合同服务期

1. 2025 年 5 月底前，提交《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工作大纲；

2. 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初稿，与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发改委对接；

3. 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送审稿，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和市政府；

4. 2028 年 11 月底前，提交《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788000 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报批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完成《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后付清余款（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费用等）。

六、乙方需要提交的服务资料套数：10 套。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21 日

年 月 日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的采购人泰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合同的附件，与泰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